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晨光”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航天晨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3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868,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4 年 8 月 2 日修订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	40,000	27,750
2	年产 3,500 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	28,000	28,000
3	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	34,00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	20,250
-	合计	102,000	96,000

注：“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实施，航天晨光持股比例为 75%，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双方将同比例增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10,308,121.09 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5,981,752.53 元，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83,806.3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658,743,932.77 元。扣除提前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982,000.00 元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656,761,932.77 元。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保证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晨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航天晨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航天晨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欣

徐欣

张明慧

张明慧

